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表格編號 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其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地位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	----	----------------	----	--------

請參閱附件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配發予吾等各自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所認購之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並繳清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予吾等各自之股份作出之催繳股款。

2.

姓名／地址	百慕達地位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Angela S. Berry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當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面積合共（包括下列地塊）不超過 —
不適用
本公司擬~~／~~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5.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10 港仙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 ^(附註)。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請參閱附件

附註：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 據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 799,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80,000,000 港元，而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資本重組生效，從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成為 8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請刪去不適用者。

6.

- (i) 經營控股公司之業務，及購買及持有由任何性質之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不論於何地建立或經營業務）發行或擔保之各類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項及證券，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信託、地方主管部門或其他公共機構（不論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其他證券，及變更、調換、處置或以其他不時認為權宜的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參與銀團、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上一段所述的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及認購上述各項（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及為認購上述各項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其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統籌現有或此後註冊成立或收購（無論於何處註冊成立），並可能為或可能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定義分別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或在財政部長事先書面批准下現有或此後註冊成立或收購的可能與或可能成為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的行政管理、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錄二第(b)至(n)段及(p)至(u)段所載。

7. 本公司擁有本文件附錄所載之權力。

各認購人簽署，並由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 —

(簽署) Angela S. Berry

(簽署) Stacy Robinson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Stacy Robinson

(簽署) Marcia De Couto

(簽署) Stacy Robinson

(簽署) Rosalind Johnson

(簽署) Stacy Robinson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

印花稅（待附）

RC3

B.P.

附錄

(於組織章程大綱第7條內提述)

- (a) 借入及籌措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之款項，及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務或債項作出保證或解除，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藉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藉設立及發行證券以達致上述目的。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擔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無代價，亦無論藉承擔個人義務或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藉上述兩種方式或是以任何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當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該人之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及就該等證券或負債而應付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流轉）。
- (d) 出售、交換、按揭、押記、以收取租金或分享利潤或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方式出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就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授出許可、地役權、選擇權、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原則下）取得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或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款額（即使較該等證券之面額為小）之保證，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 (f) 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之前任者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及批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獲益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持任何社團、組織、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令任何該等人士獲益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

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42A 條之條文購買其自身股份。
-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發行根據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優先股。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章程大綱之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

- ~~1. 經營任何其他與其業務有關並易於經營之業務，或可令本公司之財產或權利增值或對其有利之業務；~~
2. 收購或承接任何人士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該人士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之任何業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藝、識別性標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特權或其他安排，該人士正在經營或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該公司之宗旨與本公司完全或部份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本公司獲益；
6. 根據第 96 條向任何僱員或與本公司交易或本公司擬與其交易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出借資金；
7. 申請、獲得、透過授出、立法頒佈、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援助及出資，及承擔上述各項附帶之任何負債或債項；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對本公司或其前任者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益之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及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為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目的付款，及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作可令本公司獲益之任何其他用途；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動產及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便利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裝修及拆除對本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便利之任何建築或工程；
12. 透過租期不超過二十一年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真誠」必需之土地，並取得部長酌情授出之透過類似租期之租賃或出租協議於百慕達承購土地之同意，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於對上述任何用途而言不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之範圍（如有）外及在本法案條文之規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各類動產或不動產將本公司資金用以投資，並以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方式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可增加本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15. 籌措及協助籌措資金及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及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執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尤其是擔保任何該等人士支付債務承擔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或籌措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授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業務或其任何部份（作為一個整體或實質上作為一個整體）；
19.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宣傳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工藝展覽、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21. 促致本公司於任何境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並根據該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於該司法權區指定有關人士，或指定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及為並代表本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之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份支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本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所議決之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為合宜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股東間分配本公司之任何財產，但不得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該分配出於令本公司解散之目的或該分配（本段所述者除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24. 成立代理處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本公司出售之本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部份財產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他人欠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得以支付，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成立及組織本公司有關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所釐定之方式，將毋需即時用於本公司宗旨之款項用以投資及作其他處理；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進行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進行；
29. 進行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本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所有其他事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錄二

(第 11(2)條)

公司可以提述方式於其章程大綱內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之業務 —

- (a) 各類保險及分保險；
- (b) 各類商品包裝；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發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對該等材料進行製備以作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輸送、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陸運、船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承建商及維修商；
- (j) 購買、擁有、出售、包租、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運輸代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人；
- (m) 船舶經銷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料及各類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發展、營運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擔任其顧問或技術顧問；
- (p) 農場主、禽畜養殖人及飼養人、牧場主、屠宰員、皮匠及各類牲畜、毛料、皮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產品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品名稱、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事項並持有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s) 僱傭、提供、外派及代理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監製人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
- (t)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無論位於何地之各類動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無論有無代價及是否有利於履行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之任何義務）及擔保擔任或將要擔任信任或受信職位的個人之誠信。